

债券代码：163153
债券代码：188733
债券代码：137713

债券简称： 20浦建01
债券简称： 21浦建01
债券简称： GC浦建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已离任，公司新聘任庞晓明先生、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超过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马德荣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10 月 9 日
王蕾	独立董事	女	2024 年 10 月 9 日

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于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二）原任职人员变动的原因

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庞晓明

庞晓明，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投控合约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市政环保发展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开发和房地产发展部总经理。

庞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于任职原因，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李秀清

李秀清，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法律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秀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李秀清女士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3、沈斌

沈斌，男，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广播电视新闻学学士。曾任中国房地产报总经理助理。现任火花智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园联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沈斌先生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四）新聘任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形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庞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10 月 10 日

